

有關本場館「外租場地設施使用須知」中「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」事宜之注意事項，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開立發票等相關規定，內容如下：

- (1)申請自售節目相關物品時，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，以免觸法。
- (2)若無法提供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者，請申請本場館代售服務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**【兩廳院代開發票服務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】**

- 僅提供沒有合法銷貨憑證的外租單位使用
- 僅提供申請兩廳院代售服務之外租單位使用
- 申請使用者，必須於 **7 天前**，填寫相關稅務表格並提供必要資料
- 必須準備之文件資料—**機關團體**
  - 1.填寫 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至各地國稅局或本場館外租辦公室索取)
  - 2.填寫兩廳院請款收據(由本場館提供)
  - 3.上述表格必須使用同外租合約之大小章
  - 4.提供團體登記證、負責人身份證影本
- 必須準備之文件資料—**個人**
  - 1.填寫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(至各地國稅局或本場館外租辦公室索取)
  - 2.填寫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(至各地國稅局或本場館外租辦公室索取)
  - 3.填寫兩廳院請款收據(由本場館提供)
  - 4.上述表格必須使用同外租合約之私章
  - 5.提供個人身份證影本
- 扣除營業稅額、代售佣金後，預計 **15 工作天**將貨款以匯款方式寄交申請單位
-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，應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 3 小時至戲劇院地面層服務台或國家音樂廳好藝術空間辦理進貨手續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，概不得申請銷售〈贈送〉服務。
- 申請單位應提供本場館節目單以為存檔及工作使用(戲劇院、音樂廳／14 份，實驗劇場、演奏廳／12 份)，並請於開演前 3 小時送至戲劇院服務台或好藝術空間（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繳交）。

茲提供相關稅法及參考諮詢資訊，提醒各單位配合規定提早因應，以便進行申請流程，順利演出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團體的演出售票可申請免徵營業稅及娛樂稅減半優惠，但相關節目單或紀念品販售等收入，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。
- 二、請向 貴團體團址設立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辦理「營利事業登記」（表示團體將有上述說明的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），即可順利購買統一發票或取得免用統一發票章，開立合法且有效之收據。

三、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，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，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，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

有關以上節目相關物品銷售事宜仍有其他疑問者，歡迎洽詢本場館業務承辦人(02-33939835)，謝謝。

※諮詢單位與網站：

一、台北市國稅局稅務資訊站

[http://www.ntat.gov.tw/county/ntat\\_ch/index.jsp](http://www.ntat.gov.tw/county/ntat_ch/index.jsp)

二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wSite/dp?mp=1>